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5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核裁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条约》是谋求实现核裁军的主要基础。
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条约》的各项条款不分时间并在所有情况下对全体缔约国均有约束力。
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依然具有最高优先级别的核裁军、对核不扩散这一相关问题各个方面所持的原则立场。集团强调，核武器持续存在并有可能被使用或威胁使用，令集团深感关切。集团又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对决不再生产核武器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集团还强调，防止核扩散相关工作必须与同步进行的核裁军相关工作平行展开。
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为全面、有效和紧急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1995 年决定第 3 段与第 4 段 (c) 项，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 13 项切实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落实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目标作出的明确承诺的基础上，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并在《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了一项核裁军行动计划，其中含有加快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进展的具体措施。
5. 在此背景下，集团进一步回顾，在《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 中，核武器国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方法包括：(a) 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



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义务的落实上始终缺乏进展深表关切，认为这可能会破坏《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不扩散机制的公信力。

7.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国际法院在其一致结论中指出，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使核裁军的所有方面得到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

8. 在审查《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5(c)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的军事和安全理论为使用核武器提供依据，某核武器国家近期开展态势评估，考虑扩大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情形就是证明。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的国防和安全战略构想深感关切。这一构想主张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正当的，并且毫无理由地固守以核军事联盟与核威慑政策为基础的安全概念。

9.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唯一长期可持续的方法。

10.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强烈呼吁，全面、系统地落实核武器国家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明确承诺，包括采取13项切实步骤，彻底消除各自的核武库，2010年审议大会也重申了这一承诺。

11.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3，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核武器。集团对此项承诺的兑现缺乏进展感到失望。在此方面，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全面落实此类承诺，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

12. 就此，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特别强调，核武器国家全面、迅速履行对2010年审议大会关于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5所作承诺，至关重要且迫切需要。

1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注意到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5向2014年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呼吁2020年审议大会梳理盘点，审议今后为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所要采取的步骤，从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1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欣见首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着重指出会议对紧急采取切实措施以彻底消除核武器表示大力支持，这表明核裁军仍是国际社会的至高要务。

15. 就此，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大会通过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68/32、70/34和71/71号决议，其中特别表示：(a)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

核武器作出规定；(b) 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c)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集团还欢迎通过有关这一主题的第 69/58 号决议。集团呼吁全面执行这些决议，认为决议为实现核裁军目标提供了具体途径。

1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6：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集团深感遗憾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始终采取僵硬立场，阻碍裁军谈判会议设立特设委员会，就核裁军问题展开谈判。

17. 在此方面，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迫切需要谈判并确定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在具体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

18. 同样，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至高要务建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谈判和缔结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作出规定的全面核武器公约。

19.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坚决支持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并以不可逆转及可核查的方式消除过去生产和现在储存的所有此类材料，但要注意顾及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且不妨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拥有的这一不可剥夺权利，即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下过去生产、现在储存和今后生产的裂变材料。

20.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已经商定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

21.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收到了一些关于双边和单边削减核武器的报告，但仍对彻底消除核武器努力缺乏进展深感关切。任何此类削减都会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核武器运载系统以及相关基础设施进行现代化而受挫。为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兑现根据 13 个切实步骤与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核武器国家必须立即停止执行进一步对核武器及相关设施进行现代化、升级、翻新或延长使用寿命的计划。

22. 集团还对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 5(g) 下提高透明度的相关工作缺乏进展感到关切。

2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新《裁武条约》缔结并生效，但关切地注意到某国内部为使新《裁武条约》获批而承诺实现核武器现代化，有损新《裁武条约》达成的最低削减水平。

2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又强调指出，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无法代替不可逆转地削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因此促请核武器国家在所有此类削减工作中秉承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的原则，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从而促进履行核裁军义务，推动尽早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集团还回顾，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4 中，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寻求《进一步

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得到全面执行。集团强烈敦促两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削减各自的核武库，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25.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发展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负面影响、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威胁、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不利安全后果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触发军备竞赛，促使先进导弹系统进一步发展，导致核武器数量增加。集团强调恪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恪守与使用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法律制度无比重要。集团还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大会第 71/31 号决议，着手在裁军谈判会议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开展实质性工作。

2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认为，为激进的反扩散目的发展核武器、从质上改进核武器、研制先进的新型核武器并作出新的目标选择，以及在降低安全政策中核武器作用方面缺乏进展，进一步削弱了裁军承诺。

27.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无限期延长《条约》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库。在此方面，集团认为，作出任何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假定，都有损纵向与横向核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有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目标。

28.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重申，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对于因成为《条约》缔约国而放弃核武器选择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来说，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且不可逆转、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一项正当权利。

29.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应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有违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任何其他手段，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0. 就此，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即“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允许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是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31. 所以，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核武器国家应当在任何情况下，严格避免对《条约》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集团认为，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均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集团还认为，仅是拥有核武器就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背道而驰。就此，集团强烈呼吁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从军事理论中彻底清除出去。

3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重要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得到普遍加入，并在剩余国家(须含两个核武器国家)批准后生效，从而推动核裁军进程，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集团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对率先为此采取行动负有特殊责任。

33.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回顾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题为“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草案”的工作文件(见 [NPT/CONF.2015/WP.14](#)), 并已向 2017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该项行动计划的最新版本。
34.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再次呼吁, 作为优先工作在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设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 重点处理《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履行问题, 并为在此方面取得进展制定进一步的实际措施。
35.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决心继续作出集体努力, 争取在 2020 年《条约》审议进程中落实上述优先事项。
-